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43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

代 理 人 王競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債 務 人 林郁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郵局帳戶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。經查，債務人之郵局帳戶資料未達起扣點，另債務人之投保單位係址於高雄市前金區，此有債務人郵局、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於本院無可供執行之標的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